

协议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校车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18591888550

乙方：陕西好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 A 座 1006 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田亦扬

联系电话：13359254799

甲方因接送学生上学之需，租用乙方校车；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优质的接送服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校车服务协议如下：

一、车辆基本信息

1、乙方所提供校车须为所有权人为乙方且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安全状况良好、2020 年之后生产的国家 GB 制式标准专用校车。

2、乙方须提供两辆福田牌 BJ6116S8LFB-1.56 座制式标准专用校车，确保车辆年检合格，保险手续齐全。

3、乙方应依照《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校车手续、按照校车有关规定投保、保持车内外干净卫生、按照校车规定执行日常保养及审验，并办理校车标牌。

4、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



件或照片打印件。

二、协议运营期限

本协议执行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 3 个月，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满意率调查，若满意度高于 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三、校车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56 座校车单价：年校车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1500.00）/车（包括校车运行保养维护、驾驶员、照管员、保险、违章处理等全部服务费用及税金，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共租用乙方 2 台 56 座校车：合计全年总费用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423000.00 元）。

3、结算周期为每年四次（1 月、2 月、6 月、7 月）。由甲方核实协议具体条款履行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后按照付款计划支付。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协议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收款人：陕西好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681 5010 20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银行账户：61001781300052502618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00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4352312623

学校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四号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协议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1150.00 元。

2、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方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司乘人员资格

1、乙方司乘人员为每辆车 1 名驾驶员 2 名照管员，两辆车共计 2 名驾驶员 4 名照管员。乙方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提供所有司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与其司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及乙方为司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乙方车辆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犯罪记录，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校车驾驶员资质的有关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各种手续齐全有效，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3、乙方校车照管员必须身心健康，业务熟练，无犯罪记录，并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4、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随意调换司乘人员，如果确因有事需要调换，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相同的驾驶员及照管员资质。

六、行驶路线、用车时间、运行方案

1、行驶线路及时间

上学：发车具体时间根据附小教学安排执行，西安工业大学西工新苑北门
----西安工业大学附小。



放学：发车具体时间根据附小教学安排执行，西安工业大学附小----西安工业大学西工新苑北门。

2、用车时间

甲方的用车时间：每学期每周一至周五（双休日和学校放假时间不接送）。接送学生时间学校临时调整或遇节假日调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安排早晚接送的车辆按照每天早接、晚送的模式运行，每天每车往返1趟（往返1趟指从西工新苑到西安工业大学附小并从西安工业大学附小返回至西工新苑）。

乙方保证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乙方切实保证及时与学校、家长沟通，保证因学校统一安排考试、年级集中加课、延点放学、参加大校的一切活动等特殊情况下的正常接送，以上临时性用车不再增加额外服务费用。

3、具体运行方案

为确保每天车辆安全准时运营，所有司机及照管员（每车两位照管员）按照《驾驶员每日行为规范》及《照管员每日行为规范》作业，按照《公司每日收发车回报制度》进行工作群内时时汇报。具体运行安排如下：

上午：（校车运行时间根据甲方及小学要求随时调整）

7:00 司机、照管老师到岗，驾驶员与照管员进行体温互测

7:10 校车抵达始发站：西工新苑

7:15 对于未请假且未到车上的学生，跟车老师与家长联系；每一名乘车学生进行体温测量

7:18 照管老师清点乘车学生，并检查所有学生系好安全带。完毕后，示意司机发车

7:20 校车准时从始发站：西工新苑发车

7:55 校车抵达终点站：西安工业大学附属小学

所有学生离车后，按照要求巡检车辆，确认无误后返回停车场。打扫车辆卫生并对校车进行消毒后，关闭电源，锁好车门。

下午：（校车运行时间根据甲方及小学要求随时调整）

16:50 校车抵达始发站：西安工业大学附属小学

17:20 等待乘车学生放学，组织学生登车。清点乘车学生，并检查所有学



生系好安全带，完毕后，示意司机发车。

17:30——17:40 按照小学要求分批次发车

预计 18:30 左右抵达西工新苑

所有学生交接给家长后，巡检车辆以小视频方式汇报工作群，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停车位，打扫车辆卫生并对校车进行消毒后，关闭电源，锁好车门。

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职责：

1、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上帮扶、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确保学生依次上、下车，按座位就坐，确保全部人员系好安全带。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下车，一定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引领学生依次上、下车，最后仔细清点车内学生有无遗漏。

2、提醒并制止所有人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管制刀具等上车。

3、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立即联系乙方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4、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发现无故缺席者，及时与其监护人或学校管理人员取得联系，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如有学生因特殊原因更改上、落点或改乘其他路线车辆，家长需提前通知校车公司，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在当日记录中做特别说明，以免遗漏。

5、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嬉戏打闹或将头、手伸出车窗外等危险行为。

6、跟车过程中，必须对照乘车清单，确认每个站点上、下车的学生，并在每个相应的名字后打勾确认。

7、跟车结束前，必须对整个车厢进行检查，确认没有一个学生被遗留在车上。

8、跟车结束后，必须再次检查乘车记录，并在乘车表上签字确认后，每天定时上交公司备案。

9、督促校车司机必须保持车辆匀速行驶，并避免一切不安全驾驶的行为。

10、提醒校车司机必须在学生上车坐稳后，随车照管人员示意可以开车的方可启动车辆前行。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负责提供乘车学生的人数、姓名、班级明细单，配合乙方共同做好乘坐校车学生家长的联系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需要对车辆运行的安全负完全责任，每月均要对车辆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不定期对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同时，乙方必须要求司机在每次出车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路运行，并做好各类检查台账登记工作。司驾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法规要求，具备西安市交管部门认可的校车驾驶资格，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并遵守乙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校车性能良好，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证(单)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备件安全可靠。

3、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要保险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险等)，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 100 万元以上，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年检费。服务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停车费及违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配置的司乘人员有义务和责任提示并教育学生遵守乘车规定。因车辆质量、设备事故、乙方司乘人员或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发生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乘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就医垫付及先行赔偿事宜，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车辆必须按照约定的线路行驶，无故脱线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无特殊情况，乙方车辆不得在始发点和沿途私拉乘客及开门停车上下人，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5、乙方车辆驾驶员及照管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做到文明驾驶、精心看管、细致周到、车辆按照趟次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保持车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突发事件应做到积极应对，确实准备好相应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做好“四定”：即定人、定车、定时、定点。乙方负责每趟发车时清点学生人数，车辆行驶过程中制止学生发生的任何危险动作；确保所有年级上、下车过程中学



生安全，确保接送期间所有年级学生从车辆停靠点至校园往返之间的安全。同时乙方应在校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车内监控系统，学生上下车刷卡系统，以及车载智能扫描管理系统，进行高效、准确管理，方便家长随时掌控学生的接送情况和监督，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乙方须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乙方照管员在学生乘坐接送车时，负责看管学生依次上车，按座位就坐，保持秩序，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下车，一定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引领学生依次上、下车，最后仔细清点车内学生有无遗漏。

7、乙方在行车途中有制止学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的义务，及时处理学生在行车途中晕车等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学生上、下车。

8、乙方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乙方应到学校指定地点接送学生，乙方发现甲方的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候车，乙方应与家长及时联系，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地点接送甲方的学生造成甲方另行接送学生，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并且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费用。甲方学生如果因个人原因无需乘车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9、乙方车辆须按约定为乘车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车内温度夏季必须保持在 25 摄氏度以下，冬季必须保持在 15 摄氏度以上。凡未按约定使用空调设施，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连续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完成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锚或其他问题(堵路情况除外)无法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安排甲方学生换乘乙方其他校车车辆，不得让甲方学生在途中长时间逗留，避免迟到、迟归。如果无故导致甲方学生在途中逗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如果由甲方安排的车辆接送学生，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11、如因其他原因，如雨雪、雾霾、塌方、泥石流、堵车、车辆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并由乙方在第一时间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家长做好安排，否则



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若发生交通事故或车内安全事故，造成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受伤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或赔偿费用，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13、凡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任何人员受伤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4、司乘人员必须和乙方每年签订一次驾驶员安全责任书和随车照管员安全责任书，司乘人员及其照管员的一切财产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校车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接送学生的，每迟到 30 分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 元；每月累计迟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校车服务费，还应当按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乙方在协议期内没有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校车服务费外，还应当按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交付校车，每迟延 1 天，乙方应按年校车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不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校车的，每耽误一天，乙方应付校车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接送学生误点或遗漏学生的，每次按月租金的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剩余校车服务费，按合协议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乙方校车发生故障造成迟到或不能正常发车时，乙方应立即调派备用校车按时接送学生，其间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决绝调派备用校车的，甲方可以直接调派或使用第三方车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应当按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如有隐瞒，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00 元。

9、乘车学生家长投诉乙方或者甲方对乙方提出批评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10、除本协议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本协议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如双方协议一致，提前终止协议，则乙方于协议终止之日起 3 日内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剩余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金额 5%承担违约金。

12、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后就本协议项下内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而产生的差价；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与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其他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13、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协议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因各种原因乙方被相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协议签订后，需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校车无法正常上路，需赔偿甲方协议总价 30%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付校车服务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协议。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有约定外，任何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协商。

2、如因乙方校车或司机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损害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非因甲方原因，校车连续或累计超过三次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延迟交付校车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6、任何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他

1、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陕西好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